

2023年琐记读后感 金锁记读后感(优质5篇)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琐记读后感篇一

故事中的主角七巧，因丈夫是残疾，夫家不得已选了她做媳妇，却又认为她的家世背景低下，不屑与其往来，对她冷朝热讽，为了保护自己，七巧变得越来越尖酸刻薄，说话和刀子一样锋利，成天对人嫌东嫌西，在别人的眼中，或许七巧是个爱惹事端，蛮横无理的女人，但是，在我眼中，七巧却是最令人感到可怜的人。

她不能决定生在哪个家，她也不能决定要不要嫁给一残疾的人，父母也完全不考虑她的想法，就将她嫁给一个他不认识陌生人，她是中国传统社会制度下典型的受害人，对于别人的冷朝热讽，她只能默默的吞下，她一生都在追求金钱与利益，那看似能让她摆脱命运枷锁的唯一解药，他用尖酸刻薄的话语伪装，伪装她柔弱易碎的心，当锁越来越紧，伪装越来越深，她用力挣扎，却不小心砸到旁边的人，她只把伪装合理化，越陷越深，变得越来越让人嫌弃。

然而，七巧也可以不用变成这样的七巧，若是她能够坚强一些，抛开他人歧视的眼光，做好自己应有的本分，或许，那个被儿女恨毒了的七巧、被婆家的人恨的七巧、被娘家的人恨的七巧、被大家弃嫌的七巧就不会出现了。

对于子女的教育，七巧看似疼爱，其实是深深的伤害，自己染上吸食 的恶习竟然也让儿子吸食 ，同意儿子拈花惹草，

而逼死媳妇，又阻碍女儿的婚姻，在那个年代，女人叁十岁还不结婚是多么可怕的事情，而七巧却由不段地替她找寻对象到阻碍女儿的婚姻，且也让她吸食，我想这大概是得不到幸福的七巧对于别人能得到幸福都特别的忌妒不能忍受吧。

时代的更迭，观念的改变，我庆幸自己活在这个时代，不需受身分地位的拘束，不需因金钱利益嫁给自己不爱的人，如果我是七巧，我不会任命的嫁给我不爱的人，我不会因旁人的眼光而改变自己，我不会为自己的家世背景感到惭愧，但是，若真嫁给我不爱的人，我也会尽本分照顾好丈夫、儿女，分家后，尽心尽力抚养孩子，回归正常生活，在当了婆婆之后，以将心比心的方式对待自己的媳妇，而不是成天埋怨，活在过去的阴影，这些都是无意义的，不能够改变事实的。

七巧因身分地位而受人瞧不起，是那个时代的社会观念，虽然结局是不好的，但是，作者如此贴切的反映当时社会的面貌以及价值观念，对于人性的观察之细微，更让我们看见人性丑陋的一面，并且用他们的价值观提醒着我们，我们是否也矇蔽了自己的双眼，犯了同样的错误，是否也用一个人的家世背景来断定一个人，是否为别人的眼光让自己感到难过，这是非常值得我们深思的。

琐记读后感篇二

人生就是这样的错综复杂，不讲理。关于张爱玲，我已经描述过很过了，这次不想再陈述了，只简单的说，他是一个传奇，她因为家庭原因，所以变得早熟，在自己的作品思维独特，理解深刻，对外界事物十分敏感，作品以凄幽、秾艳、苍凉著称，充满人性的主题。

《金锁记》这篇写于张爱玲23岁时，但是作品已经相当成熟，思考和文字的表达已经有相当的深度，由此可见张爱玲的早熟，这篇小说是以李鸿章次子李经述的家庭为原型，小说写了在一个大封建家庭中，只有名分没有地位、不受尊重的女

人凄惨的一生。她名叫曹七巧，是麻油店老板的女儿，他在小说中既充当了一个封建社会的受害者，又充当了一个害人者，但又似乎可以理解。他因为钱嫁进姜家，给一个软骨病的少爷既做夫人，又做奴隶，地位十分低微，甚至连丫环都看不起她，但她喜欢小叔子姜季泽，但是虽然姜季泽在外面花天酒地，但在家里还是收敛着，七巧也就陷入了爱情的煎熬中，后来七巧从姜家分得自己的一份家产后，变成了守财奴，一心的维护自己只剩下的钱，给自己戴上了沉重金锁，这也是这题目的道理。后来七巧因为担心别人会骗走自己的钱，而拒绝了前来表白的姜季泽，因为七巧从嫁进姜家后一直备受蔑视，从丈夫那里得不到爱情的需要，对于小叔子的爱又只有煎熬，于是她开化寺变得变态，丧心病狂的妒忌所有幸福的人，最后甚至亲手拆散了二子和女儿的婚姻，吸着鸦片。

他的一生中有三个男人，丈夫，姜季泽，儿子，没有一个能给她需要的爱，这就是导致她如此丧心病狂的原因，当然张爱玲不只是想表现七巧有多可恶，张爱玲的母的是剖析人性，揭露社会，那个变态的社会让人如此扭曲，那金锁是那个社会逼的七巧戴上去的。

七巧才，一个可恶又可怜的人。

琐记读后感篇三

一曲时代悲歌，以女人血为墨，写尽新旧时代变换中，对女人永远不变的桎梏，一代一代，无穷无尽。

红楼梦中，宝玉将未出阁的女孩比作光辉的珍珠，出阁一两年的便是死珠，虽仍是珍珠，到底失了灵魂，最后再过几年，珍珠便成了死鱼眼，粘稠，飘散着变质的味道。

我想，金锁记便也同是这样，七巧是受害者，粮油店的女儿，年轻丰盈，有着饱满的白胳膊，说话有分寸，却被卖做残疾

男人家的奶奶，说是奶奶，将要在锦绣丛中生活了，可追根究底那不过是珍珠链子，黄金锁，风光了别人，寒酸了自己，并在其中不断腐化，变质，成了一颗外表透亮浮华的死鱼，死时，她手腕上透亮的镯子可以一直带到腋窝处，如她的精神一样，干扁畸形苍白，像脱水蔬菜，同样，她也是加害者，像传染一样，将芝寿，长安，长白一一拉入着坑，一起腐化变质。

这是为什么呢？我常常觉得，七巧是不是疯了？后来我明白了，她是疯了，这命运的前半部，先是对着个软骨的丈夫，再是夫家的不公，最后是披着爱情的欺骗，人生的前半程，她可是一直无法左右的，于是，后半程中，她开始敏感过度了，她怕别人都是不怀好意的，她看这世界都是虚幻的，如烟如云，唯有自己，和自己的孩子是真实存在的，他们不能离开，长白长大，长安出阁，是自己能决定的吗？但鸦片能留住长白在家守着自己，能毁了长安那本就一般的女儿身价。于是啊，他们就这样仓促的同化了。

七巧与女儿长安的纠葛总是引得我恶心，那不像母女纠葛，反而像女人间的战争，七巧老了的种种做法于年轻时就有体现，她苦口婆心劝老太太快快嫁了云妹妹，明年上是为了她，实际上这反而让夫家看轻云妹妹，还有早早让兰仙嫁进来，于是这人生的唯一一次婚礼办的不妥帖之处颇多。

是嫉妒，是不甘心，是看不得，多么矛盾呀，长安少时，七巧的侄子带着她玩，一次误会让七巧防御过度，生怕长安被欺辱了，这时她是母亲，长安待要出阁之日，她成了女人，可叹，可恨，可怜，可恶。

最后，七巧死了，干扁的死了，可是故事并没有结束，它将在许多微小的角落生根发芽，发散着那迷人的恶臭味。

琐记读后感篇四

作品主人公曹七巧，怎么说呢，确实很复杂，复杂到变态，对，应该说他就是个变态的老女人。开始的她确实让我觉得是那么的可怜。可是后来的她又让我觉得是那么的可耻，可怜，可悲……对曹七巧而言，内在的情欲满足和感性的寄托才是最为真实的感受。在七巧的一生中地位关键的男人有三个，第一是她残废的丈夫，姜家二少爷，第二是她所喜欢的三少爷姜季泽，最后是她的儿子姜长白。这三个人在小说中都是面孔模糊，因为他们同是地主家族的没落子弟，社会的寄生虫；他们每天的生活就是在家吸鸦片出门逛窑子。他们和出身市井的“朝禄”、“丁玉根”、“张少泉”等本来是两个不同群体的男人。这一点便已预示了七巧不可能由他们身上获得实实在在的情爱。与此同时七巧也不可能通过放弃自我来满足情欲：三人之中丈夫有软骨病，娶她只是一个婚姻摆设；长白是她儿子，而季泽，起初便向七巧表明了他“并不是一味胡来的人”。他的所谓“不胡来”，自然是指绝不肯做危及到他利益、破坏他寄生虫生活的事情。

她在精神上一无所有，只有金钱。但是金钱所带给她的抽象的、虚假的满足从未让她真正快乐，反而更深刻地让她感觉到可怕的空虚。这时金钱唯一能暂时地缓解她内心痛苦的作用，便是成为她奴役折磨别人的工具。她的女儿长安恰成了满足她虐待心理的对象。长安有两次摆脱母亲走向幸福生活的机会：其一是去学校读书深造，其二是与留学生童世舫的恋爱。但是因为母亲的反对，她最终都主动放弃了。这便体现出被虐狂的心态，也就是通过放弃自己作为一个人最有价值的事物，而将这价值转嫁到虐待者身上。长安是渴望幸福的，然而她却没有勇气承受这幸福，于是她向母亲屈服了。在她的臆想中七巧会因为她的自我牺牲这个“美丽苍凉的手势”而觉得感动、快乐，于是她便在这假想中获得了一种凄楚的甜味。包括对待自己儿子的那种爱——一种变态的爱，总让我感觉非常的可耻。

可他毕竟是一个女人，他的一生有让我觉得他是那么的不幸。是的，一个女人都想拥有一个幸福的家庭，总有软的地方。而在所有的欺骗中有改变了这一切，又是如此的可悲！所以，他对待自己孩子的方式，又是我所能理解的，那个社会的女人是无法改变自己命运的。

所以当我读完的时候，心情是沉痛的，为他感到可悲，而尤为他的孩子感到可惜……

琐记读后感篇五

我没有读过《小团圆》，没有看过《倾城之恋》，但是我读过《金锁记》，那部被傅雷先生评为“文坛最美的收获”，让夏志清教授青眼有加的中国自古以来最伟大的中篇小说。

《金锁记》创作于张爱玲写作生涯的顶峰，是张爱玲最重要的作品之一。张爱玲是孤傲的，她的文字美丽而苍凉。正如雪小禅说，文字是她的军队，她指挥的如同跳舞一般，却又隆重的让人不舍。

曹七巧本是一名普通女子，被贪附权贵的父亲逼迫嫁入名门望族姜府。给残疾的姜家少爷作妾。受尽了叔伯妯娌以及佣人的鄙夷、蔑视。而她面对到处沾花惹草的丈夫无能为力，因为种种原因，她的心灵开始扭曲，用了十年的青春，熬死了丈夫，熬死了婆婆。然后，分家，独立门户。她开始挥霍家产，让儿子娶亲，又教儿子吸鸦片，以便留住自己身边唯一一个可以亲近的男人，最终折磨儿媳至死。而她30岁的女儿为了恋爱戒掉了鸦片，可她却有意在自己女儿的男友面前说自己的女儿从未戒掉毒瘾。就这样，她不动声色地结束了女儿最后一次结婚的良机。

最后，终于将自己的女儿和儿子留在自己的视线内，完全丧失了母性、人性。

她的一生蕴含太多的历史内容，以至可以说是厚重的。对于金钱的欲望让她从被虐到自虐，最终演变成了虐待他人。她虐待自己的孩子映衬出了中国几千年封建统治下女人，母亲的历史和男权社会中的女人。

整个故事跨度三十年，人事变迁，最后更是表现了三十年来的压抑、苍凉于无奈。

张爱玲在文中说“三十年来她戴着那黄金的枷。她她用那沉重的枷角劈杀了几个人，没死的也送了半条命。”

曹七巧，用黄金的枷锁反射社会的光，反抗命运的不公，这就是一个生活在男子社会中女人的悲剧——她永远活在黄金的枷锁里。

她曾被张爱玲称为小说中唯一的“英雄”，她拥有“一个疯子的审慎和机智”，为了报复曾伤害她的社会，她用最反常的方式，“她那平扁而尖利的喉咙四面割着人像剃刀片”随心所欲的肆虐。

曹七巧，刻毒的婆母，黄金的奴隶，扑灭人间美好的肆虐狂。

月圆月缺，人物命运的象征。

全文以月亮为始，又以月亮为终。

冰心的月亮是良好美丽的愿望，琼瑶的月亮是武术家人纯真爱恋的象征。只有她的，有着别人所无法想象的地方。

张爱玲笔下的月亮不是千篇一律，而是蜻蜓点水的一笔带过或浓墨重彩精雕细琢。大大小小，美艳绝伦，悲凉哀怨的月亮一点点地透着她的彻悟，悲哀。

她本身便是个传奇，至少在我眼中是。

整篇文章透露出一种深深的孤独，形成说不尽的苍凉。

“曹七巧最后死了，这位所有人都恨得牙痒痒的人死了，凶手是整个社会。”

“一个时代就有一个社会，社会跟着时代走，顺者生，逆者亡，自古以来就是这样了。”

“三十年前的月亮早已沉了，三十年前的人也死了，然而三十年前的故事还没完——完不了……”

张爱玲如是说。

三十年前的月光下，上演现在的故事。